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第10期 总第22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目录

【新法速递】

中国银监会修订《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1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中国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商务部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	3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4
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	4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4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5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	5

【金融资讯】

央行研究建立双层金融监管体制	6
央行暂停逆回购可能意味着调控政策转变	6
银监会欲延长银行业流动性覆盖率达标过渡期	7
银监会新规允许自然人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8
银行为何明知风险却继续为地方政府融资？	8
社科院报告称中国影子银行规模达 20.5 万亿	9
中国将分步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	9
期货保证金存管新规将变革银行服务模式	10
金融业为何对民营资本大方开放？	10
证监会明确对上海自贸区资本市场建设五项措施	11
证监会将会对私募基金采取适度监管	11
监管机构两融调查为修改规则做准备	12
三部委明确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	12
银团贷款将由长三角向全国推广	13
上海自贸区都催生了哪些另类生意？	13
上交所修订交易规则为“T+0”铺路	14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5
大成金融业务	16
金融律师之星——周红艳律师	18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协助中金公司完成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9
-------------------------------	----



新法速递

中国银监会修订《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在全面总结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运营经验的基础上，2013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着重针对主要出资人条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等方面作出修改和调整，以体现和落实扩大试点的有关要求，同时解决目前试点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工作中反映出来的较为迫切的重点问题。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84A8011A94B8429A926D74C1CD6BC56A.html>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发展、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以及区内开展离岸业务等八项内容予以明确。

《通知》明确，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股与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02EBD0886E554B99BD6CB3860DF2F91E.html

中国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对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除外。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9 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310/20131000392085.shtml>

◆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对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中国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办法》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309/20130900391973.shtml>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分四章，共 67 条，4 个附件。流动性三指标的监管比例最终在《办法》中得以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6AB2931B4B5945CA94DC76BACAC8C228.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

根据《通知》，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huobizhengceersi/3131/2013/20131010151740582936277/20131010151740582936277_.html

◆ 商务部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新形势下外商直接投资发展的需要，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2013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 1 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309/20130900326064.shtml>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 10%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办法》还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9/t20130927_235506.htm

◆ 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通知》）精神，2013 年 10 月 1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意见》）。

《意见》要求，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实质，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把好资格、额度、期限审核关，着力提高贴息贷款利用效率。健全小额担保贷款操作流程，完善贷款项目贷前调查、联合会审等工作制度。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dbk/jiuyue/chuangye/201310/t20131018_115849.htm

◆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作了如下修改：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公估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删去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删去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887858.htm>

◆ 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

为掌握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开办情况，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措施，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制度》）。

《制度》适用于保险公司依照《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办的大病保险业务。

《制度》明确，大病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特征：第一，保费来源于基本医保基金；第二，由符合经营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大病保险专属产品承保（六部委文件出台后，2013 年 4 月大病保险示范条款发布前签订的仍使用原团体医疗保险条款的大病保险业务也归入大病保险统计）；第三，《制度》涉及的大病保险统计指标以签署大病保险业务协议为准。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888253.htm>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2013 年 10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办法》共分五章，27 条，主要结构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评价内容。通过原则说明和综合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第三章，评价标准。明确了评价的主要方式为定量评价；第四章，评价实施。第五章，附则。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31007_3744531.shtml

◆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修订案》),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办法》引入了非套期保值的概念,将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归为非套期保值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相对应。《办法》规定,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此外,《办法》还对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审批和使用进行了规定。《修订案》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进行了修订,修订为: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管理办法》中涉及投机交易风险管理的规则,同等适用于非套期保值交易。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e.com.cn/docview/docview_39222173.htm

◆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配合交易所保证金制度创新,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含该交易日连续交易时间,即 12 月 27 日 21:00 至 12 月 28 日 02:30)起施行。

根据修订案,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在下列情况下,交易所可以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一)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e.com.cn/docview/docview_39228629.htm



金融资讯

▶ 央行研究建立双层金融监管体制

近年来，随着民间金融的蓬勃发展，金融监管问题越来越突出。温州、鄂尔多斯等多地民间借贷市场利率高息化、全民化现象严重，考验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金融稳定。而在农信社、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监管权下放到地方政府后，建立清晰的中央、地方分层金融监管体系框架，已成为不可避免的现实。目前地方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不一。全国共约近万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约 4000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外部监管和风险处置安全由地方金融办负责，有的地方则是由工信部门负责；9000 多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管，是由国务院指定银监会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银监会内设有融资担保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监管政策，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其具体业务监管，有 19 个地方落实在金融办，10 个地方落实在中小企业局；几千家典当行则由商务部门监管。由于缺乏统一清晰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边界不清，中央和地方的权责冲突不可避免。由于并未在法律地位上明确赋予地方金融办监管职责，权责并不对等，出了事让地方政府冲在前面，而地方往往由金融办牵头收拾残局，这并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据悉，为解决目前金融监管的困境，央行正在研究推动建立中央和地方双层次金融监管，考虑由地方的金融办负责监管地方的小微金融体系，将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这类非存款类非公众金融机构正式纳入地方金融监管范围。 [返回目录](#)

▶ 央行暂停逆回购可能意味着调控政策转变

中国 9 月高于预期的新增贷款，引起了央行的关注。10 月 16 日，央行明确表态，近期贷款增速相对较快，特别是在外贸顺差继续扩大，外汇大幅流入的情况下，货币信贷扩张的压力仍然较大。下阶段，央行将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管理和调节好银行体系流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合理适度增长。中国央行 10 月 16 日预警信贷扩张压力偏大的话音刚落，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未进行任何操作；据此计算，央行本周净回笼 445 亿元，结束此前连续两周净投放格局（不计 9 月 30 日当周情况，因仅有一个工作日）。对于逆回购缺席的消息，市场反应比较淡定。10 月 17 日早盘银行间债市现券收益率因此曾短暂走高，不过因资金面仍很宽裕，随后现券趋稳。货币市场方面，主要回购利率总体持稳，隔夜和七天加权利率涨跌幅均在 3 个基点（bp）

之内。而因应广义货币供应量（M2）的增速偏快、人民币升值预期骤然升温的情况，市场预期，有经济持续向好的支撑，后期货币政策谨慎意味或更加浓厚。逆回购的突然暂停也引发了机构对下一阶段公开市场操作方式的各种猜测。分析人士认为，社会融资的增速，以及回收流动性同时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或是年内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心中的度量标准。申银万国证券最新报告指出，央行在季度末金融数据公布后的新闻稿并非常规行为，这一明确表态说明，在目前信贷和表外融资双双加速增长现实下，央行紧信贷、压社会融资从而降低 M2 增速的压力很大，政策将继续紧缩和加码。安信证券研究员袁素表示，外汇占款有所恢复，虽然四季度国内经济同比会下来一些，不过完成全年目标应该没问题，所以央行这一块的压力不大。这些因素支撑央行货币政策站在一个更偏谨慎的立场。不过大的基调还是中性的，不是完全收紧的。[返回目录](#)

► 银监会欲延长银行业流动性覆盖率达标过渡期

10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较 2011 年文件中的 2013 年又延后五年。银监会网站刊发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称，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 100% 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100% 之上。此次《管理办法》取消了对“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内容，而此前的文件要求 2016 年底前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标准。银监会同时发布的新闻稿称，此次《管理办法》要求银行现金流测算和缺口限额应涵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包括为防范声誉风险而超出合同义务进行支付所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从而将同业和理财业务等表内外项目对现金流的影响纳入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控制。《流动性办法》引入了巴 III 流动性标准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与传统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如存贷比、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缺口）相比，流动性覆盖率更为全面和精细，如对同业业务采用了较高的现金流出系数和较低的现金流入系数，在反映流动性风险方面更为准确，也有助于约束商业银行对同业资金的过度依赖，对于当前我国银行业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银监会表示，该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同时废止。[返回目录](#)

► 银监会新规允许自然人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金融“国十条”强调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日前，银监会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显示，农村商业银行需在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发起设立。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银行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可以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办法》中所指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银监会要求，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如果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银行机构，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返回目录](#)

► 银行为何明知风险却继续为地方政府融资？

近日披露的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上半年全国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纪要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口径平台贷款新增约 4000 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增量（3228 亿元），平台贷款总量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不过，上市银行发布的中报却显示，大多数银行的平台贷余额呈下降趋势。银行业人士表示，在银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表内的平台贷确是下降的。但是，银行通过理财资金投向地方融资平台的资金却在大幅增加。尚福林也曾表示，地方政府通过信托、理财、债券、基金等渠道获取的融资金额增长较快，其中相当比重的资金实际仍来源于银行。如此一来问题就出现了，为何银行加大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管控但对其融资反而增加了呢？业内人士披露，有的银行因为不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当地的财政存款一夜之间就被取走了。在存款资源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这是最要命的。现在政府存在各家银行的钱几乎都按照贷款的量按比例进行搭配。银行业务的方方面面都和当地政府、国有企业和一些大型民企密不可分，而政府则可通过很多种方式间接地影响到银行。更有分析人士指出，这些方式都主要是针对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和国有大行，因为他们分支机构的权限有限，业务主要受总行管而不是地方政府管，这样和地方政府的博弈中也有较大的优势。 [返回目录](#)

◆ 社科院报告称中国影子银行规模达 20.5 万亿

由于统计口径不统一，中国理论界和业界对影子银行界定一直存在较大分歧。10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发布《中国金融监管报告 2013》称，对于影子银行的界定，最窄口径只包括银行理财业务与信托公司两类；较窄口径包括最窄口径、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较宽口径包括较窄口径、银行同业业务、委托贷款等出表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与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最宽口径包括较宽口径与民间借贷。不过，即使采用最窄口径对中国影子银行的规模进行测算，2012 年底中国影子银行体系也规模巨大，达到 14.6 万亿元（基于官方数据）或 20.5 万亿元（基于市场数据）。前者占到 GDP 的 29% 与银行业总资产的 11%，后者占到 GDP 的 40% 与银行业总资产的 16%。《监管报告》认为，中国影子银行体系突破了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边界，对现有的分业监管格局产生巨大挑战。解决的根本之道是以宏观审慎政策为指导，以防范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为目标，推动金融监管组织机构的改革，构建适应混业经营发展趋势的新型监管体系。 [返回目录](#)

◆ 中国将分步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

今年 7 月，中国全面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管制。这是近年来国内利率市场化改革稳取得的重要进展。目前，中国货币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存贷款利率已先后实现市场化，只有人民币存款利率有上限管理。对于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改革措施，央行日前表示即将采取的措施。下阶段，央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着力培育各项基础条件，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强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从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入手，待条件成熟时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的市场化定价范围，稳妥、有序地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强调，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市场机制在利率形成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更多地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金资源。值得一提的是，从国际上的成功经验看，放开存款利率管制是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最为关键、风险最大的阶段，需要根据各项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特别在其他相关基础制度，如存款保险和金融机构破产法还未建立起来时，存款利率的市场化需要更加谨慎。 [返回目录](#)

► 期货保证金存管新规将变革银行服务模式

自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取消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以来，截至 9 月底，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着眼自身情况纷纷制定并公布了新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主要是从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网点匹配度等方面规定了具体标准。四家期货交易所对申请存管银行的条件基本一致，即中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注册资本达到 10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 15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分支机构在 600 个以上。据此，符合四家期货交易所新的保证金存管业务申请条件的银行，除了工、农、中、建、交五大商业银行外，还有数家全国性的商业银行符合上述准入条件，包括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等。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银行在获得存管业务资格后，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保证金划转的一项金融服务。自 2007 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筹备之初，由于原有管理办法的限制，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只能由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垄断，其他商业银行并无法分食。而目前中国期货保证金存量规模已经超过 2000 亿元。另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 1-8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14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18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6.98% 和 82.76%，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和成交额均有大幅增长。业内人士认为，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后，期货公司在存管保证金方面也会有更多的合作银行选择，并促进商业银行从传统的期货保证金存管服务向提供集市场培育、结算、理财、融资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转型。 [返回目录](#)

► 金融业为何对民营资本大方开放？

今年国务院公布的“金融国十条”强调了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规定政府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其实，对民间资本的开放在早前已有表现。2012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 20% 降低为 15%。不过，当时依据银监会和央行相关规定，村镇银行的第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前，银监会发布新规进一步放松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管制，并允许个人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虽然门槛限制仍然存在，但是金融业向民营资本开放已经是大势所趋。导致这种趋势的原因有：首先，银行对民间资本的开放是未来金融改革的主要突破口。民营银行可以不由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

立，而是由民间资本来主导设立，意味着政府将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市场的作用。其次，民营银行的出现也将很好地弥补我国金融机构数量足够而品种不足的现状，民营银行可以促进银行业竞争，倒逼银行提高经营效率，此外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余地后，银行的服务质量也会相应改善。再次，民营银行可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金融业竞争。 [返回目录](#)

◆ 证监会明确对上海自贸区资本市场建设五项措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9 月 29 日正式挂牌。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自贸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将从五方面进行。具体来说，一是拟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在自贸区内筹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筹建工作。依托这一平台，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以此为契机，扩大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二是证监会支持自贸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照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三是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四是证监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区内注册成立专业子公司。五是证监会支持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返回目录](#)

◆ 证监会将会对私募基金采取适度监管

一直以来，私募基金由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共同监管。不过，在 2013 年 6 月底，这一权利交给了中国证监会。目前，证监会正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规。证监会发言人表示，目前，证监会正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的要求，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规，拟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私募基金纳入统一调整范围。该法规将明确证监会对私募基金采取区别于公募基金的适度监管制度。按照适度监管制度，证监会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行前置审批，而是要求其自主依法设立后在一定期限内到行业协会登记和备案，证监会基于行业协会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对其实施事后监督管理。为配合法规实施，行业协会也在同时起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相关行业自律规则。 [返回目录](#)

► 监管机构两融调查为修改规则做准备

以两融为主的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正在如火如荼进展之中。月初以来，由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单位联手对四大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报价回购等业务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宏源、国信、华泰等多家证券公司已经完成核查工作。据了解，上述融资类业务集中在 6 个月到期后继续展期、低于担保比例且未追加担保物的个股未及时平仓、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维持担保比例过低、6 个月开户时间缩短、质押式回购利率严重打折等诸多问题。据现行两融交易实施细则，券商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据悉，交易所日前已向部分券商下发“问题清单”，列明证券公司反馈的修改意见，并多次征求券商意见。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问题将得到解决以外，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维持担保比例也有望从 300% 下调；卖券还款等细则条款均有望得以松绑。 [返回目录](#)

► 三部委明确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

10 月 24 日，据财政部网站发布的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一、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53 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90 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二、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三、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四、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除上述进口税收政策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分别执行现行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返回目录](#)

► 银团贷款将由长三角向全国推广

近日召开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披露，中国银团贷款筹组及交易系统在江苏、浙江、上海三省市试点效果良好，即将在全国范围上线试运行。自 2009 年开始，中国银行业协会根据市场调研、成员单位提议及理事会批准，开发了银团贷款系统。银团系统一期于 2012 年下半年在江苏、浙江、上海地区试运行，可实现银团线上筹组、信息管理和统计功能，不仅有利于银团贷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而且有利于管控风险，提高监管有效性。截至目前，各会员单位使用系统已成功筹组完成 30 个项目，总金额达 266.52 亿元。17 个项目正在筹组过程中，涉及金额 255.04 亿元。系统上线会员单位总分支机构共 473 个，注册用户共 646 名。银团贷款余额由 2005 年末的 0.23 万亿元增至 2012 年末的 3.73 万亿元，今年 6 月末突破 4 万亿元，达到 4.14 万亿元，占对公贷款余额的 10.12%。截至 6 月末，银团贷款不良贷款率 0.069%，不到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平均不良率的 1/10。据介绍，正在建设中的银团贷款系统二期项目将可实现银团贷款二级市场交易功能，进一步提高银团贷款转让的标准化水平，同时建立银团贷款合同登记和债权登记机制，逐步实现银团贷款的筹组、登记、交易和结算一体化，为银团贷款参与者提供安全、高效、完善的一级和二级市场服务。目前已初步完成二期项目开发，拟于今年底进行上线试运行。在我们看来，银团贷款发展迅速和不良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贷款信息和运作的透明度，如果开展二级市场交易实际类似于特定条件下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过这只与大企业大项目有关，希望监管层通过中小企业集合债或集合贷的方式让中小企业也能得以获益，同时也能为商业银行扩大业务和效益来源。 [返回目录](#)

► 上海自贸区都催生了哪些另类生意？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正式挂牌成立。各路“淘金客”纷纷涌进这片面积 28.8 平方公里的试验区内，期待能从中分羹。在各家机构看好上海自贸区纷纷进驻的同时，上海自贸区也催生了诸多另类生意。1. 虚拟注册公司：一个门牌号年租金 3 万以上。据悉，目前上海自贸区内写字楼房源紧俏，甚至出现部分虚拟注册公司。所谓虚拟注册，是指注册地址仅用来注册公司，而不是实际使用。外高桥附近有些注册中介公司，8 月份以前注册门牌号价格是 2.5 万元一年，能提供 20 多平米的办公场地。现在门牌号价格已经提高至 3.2 至 3.5 万元一年，企业还不能得到办公场地。短短两个月内，公司注册的门牌号价格涨价约万元，涨幅近四成；2. 组团圈地：几个月赚两倍。在注册

中介圈子里，有一个温州商人在自贸区内抢地盘的“传说”：在得知上海要办自贸区的消息后，几百个温州商人第二天一下子都去保税区注册公司了。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周德文曾证实，确实有至少几十名温州商人已经以各种方式参与到上海自贸区中去了。现在很多注册中介都是从温州商人手上拿仓储门牌号，虚拟注册报价四万左右，如果要实体仓储空间，价格更贵。几个月之内，这些温州商人就赚了两倍左右；3.黄牛党：机会来了。在自贸区总体方案中，在文化服务领域，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上海市提供服务。更多的外资文化娱乐经纪机构有望带来更多的精彩演出节目。这至少意味着，黄牛又多了一个倒卖演出票的据点。此外，未来自贸区承担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保税商品的展示。根据总体方案，自贸区将深化功能拓展，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这是否意味着，黄牛还有倒卖部分商品的机会？[返回目录](#)

◆ 上交所修订交易规则为“T+0”铺路

日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六个方面的主要内容：首先是适当调低大宗交易门槛。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大宗交易，本次修订将 A 股、B 股和基金的大宗交易门槛调低至原有标准的 60% 左右，国债和债券回购的大宗交易门槛也将调低至其他债券的相同标准。第二是增加大宗交易申报类型，提供固定价格申报。本次修订新增“固定价格申报”类型，交易双方可以选择由市场形成的收盘价或者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交易。第三是延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接受时段。在现有的大宗交易时段基础上，增加 16:00 至 17:00 的大宗交易时段，在该时段内可接受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所达成交易于次一交易日进入清算交收程序。第四是完善债券分期偿还业务规则。第五是提高集中竞价系统债券单笔申报最大数量。由 1 万手提高为 10 万手，即 1 亿元面值，从而满足参与债券现货和回购交易的投资者需求，提高上交所债券市场的交易效率。第六是明确债券 ETF、交易型货币基金和黄金 ETF 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上交所明确这些品种交易规则，可以视为管理层对 T+0 交易的积极回应。上交所特别指出，此次修订的部分内容，如大宗交易新增申报类型、盘后交易时段等业务，由于涉及市场业务及技术准备等诸多事项，暂不能实施，预计将在 2014 年 4 月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测试后再行实施。[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金融律师之星——周红艳律师

周红艳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创始发起人。

周红艳律师有着丰富的商业及律师从业经验，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证券、私募股权、商业保理。除法律服务以外，周红艳律师擅长为企业融资。

周红艳律师及其团队在公司、证券金融领域、国内证券市场融资、公司并购重组及相关法律业务方面有丰富的实战经验。该团队主要参与或主办的业务有：四川天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贵人鸟、常州长发、苏州华芯、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景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腾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泰好科技公司等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双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主办岳阳纸业、金融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百货股权收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设备总厂整体改制；有研硅股股权激励；中大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定向增发等业务。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2011 年底至今，周红艳律师积极参加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业保理协会）的筹办工作，并担任副主任一职。商业保理协会是由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市场秩序司）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商务部外资司、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商务部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该协会于 2012 年 7 月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现已报民政部登记备案。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下的二级协会，以整合业内资源、培养专业人才、解决行业困境、推动行业发展为目标，力求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商业保理服务体系，引导保理行业健康发展。并且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商会、协会和企业建立沟通渠道，通过国内保理业务的开展，积累经验，鼓励国内保理服务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保理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与发展。

在筹办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同时，周律师团队与一些来自私募股权投资领域、产业资本领域、律师领域的投资方筹划成立一家商业保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各投资方均为资本实力雄厚、资本市场经验丰富的专业企业。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律师协助中金公司完成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10 月 9 日，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洋工程）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31,914,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38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主承销商律师，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合伙人李婕妤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中金公司本次保荐及承销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22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隽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周红艳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